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3639　公司简称:海利尔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利尔	60363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安荣	迟明明
电话	0532-58659169	0532-58659169
办公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
电子信箱	tanganrong@hailir.cn	hailir@hailir.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147,359,618.81	3,229,574,444.83	-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1,805,201.88	1,956,564,549.58	11.00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8,569.42	-36,317,195.94	-301.75
营业收入	1,430,357,054.91	1,249,385,162.45	1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701,323.43	240,487,242.20	-1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147,326.35	236,850,181.98	-17.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13.86	减少4.1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3	-17.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8	1.43	-17.48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19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爱英	境内自然人	38.27	64,925,000	64,925,000	无	0
葛尧伦	境内自然人	18.65	31,638,055	31,638,055	无	0
青岛合意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7	10,640,000	10,640,000	无	0
葛家成	境内自然人	3.83	6,492,500	6,492,500	无	0
青岛豪润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2,403,820	0	无	0
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2,137,900	0	无	0
伍文彬	境内自然人	0.58	979,466	0	无	0
王晨光	境内自然人	0.55	936,821	0	无	0
赵作斌	境内自然人	0.39	653,500	0	无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636,44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爱英、葛尧伦和葛家成为一致行动人;葛尧伦与青岛合意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青岛合意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青岛良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高管 及核心人员持股平台。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国内安全环保形势依然严峻,农药原药市场整体呈现高位震荡整理走势,受供需关系不匹配影响,价格涨跌互现,农资经营成本上升。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动态进行研判,审慎调控采购和生产节奏,合理控制库存结构,坚持全员技术服务转型落地和推广,加快拓展国内外市场和渠道。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4.30亿元,同比增长14.48%;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1亿元,同比下降16.54%,主要系吡虫啉和啶虫脒原药价格持续低迷、市场观望成交量萎缩等原因造成。

2019年上半年,公司主要工作事项如下:

1、加强制剂板块技术服务战略转型落地

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制剂营销团队持续围绕“四会”和“三一工程”开展大量基层服务工作,逐步在转型、服务、技术、作物上着手突破,2019年上半年国内制剂实现销售收入连续增长。

2、积极推进在建原药项目建设进度

山东海利尔自筹资金建设的第二代烟碱类杀虫剂噻虫嗪和噻虫胺原药项目整体工程已完工,待相关审批手续完成后进入生产状态,同时加快推进建设丙硫菌唑杀菌剂原药和第三代烟碱类杀虫剂呋虫胺原药项目。

3、完成股权激励预留登记和一期成果兑现

为稳定和激励新入管理人员,2019年5月公司完成对7名激励对象合计26.9万股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登记事宜。2019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审议和授权,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的解锁和上市事宜,兑现股权激励成果,极大地稳定和激励整个管理团队,形成良好的示范效果。

4、持续推进新河化工储备用地事项

为积极应对未来新产品及产能的布局和筹划,公司持续推进平度新河化工产业园项目用地的落实。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青岛新河化工基地新设子公司青岛恒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购置建设用地总面积581.82亩,其中净地面积456.5亩,道路等配套用地125.32 亩。

5、加强海外市场布局和规划

2019年1月,公司完成由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00美元成立海利尔缅甸公司的相关政府备案工作,目前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在阿根廷、菲律宾和巴西等国家设立境外法人机构的布局,为公司国际市场开拓战略奠定基础。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退出参股经销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尝试合作和试验,发现通过参股经销商模式并未取得理想预期,出于风险管控的考虑,经双方初步沟通,青岛海利尔农资有限公司拟退出西双版纳一禾农资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59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10:00在青岛市城阳区国城路2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陈萍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6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将于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1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19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19年1至6月产量(吨)	2019年1至6月销量(吨)	2019年1至6月销售金额(万元)
杀虫剂	9,303.55	9,375.02	84,115.47
杀菌剂	3,610.61	3,357.29	35,595.26
除草剂	4,810.97	5,047.15	13,558.38
肥料	1,102.01	1,877.38	2,885.69

注:杀虫剂、杀菌剂包含公司制剂产品和原药产品,下同。

二、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2018年1至6月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率
杀虫剂	89,722.95	82,348.88	8.95
杀菌剂	106,023.85	90,284.53	17.43
除草剂	26,863.44	24,649.62	8.98
肥料	15,370.85	7,020.89	118.93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年1至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18年1至6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咪唑烷	2.96	4.44	-33.21
丙烯腈	1.13	1.30	-12.98
丙烯醛	1.15	1.18	-3.21
氰基乙酯	3.47	4.55	-23.75
二三氯甲基碳酸脂	0.62	0.60	3.5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39　证券简称:海利尔　公告编号:2019-06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9号)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3,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95元。募集资金总额748,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2,081,259.35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明细	金额(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153.76
加:利息收入	9.24
理财收益	210.14
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转入	23,2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21,300.0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1,677.64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0.17
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5.3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7年1月,本公司已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年8月,本公司及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3月,本公司及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在与保荐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38100101040051059	360,428.23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532902840510301	7,104,983.32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央商务区支行	38200188000090518	5,611,817.10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城阳支行	12058000001285411	9,263,522.38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南支行	38020101040055925	3,612,523.18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800.00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20日出具了中兴华核字(2017)第SD030014号《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专项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月21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12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8,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3月25日,经海利尔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该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在海利尔的基础上,增加全资子公司青岛滕润翔检测评价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4月,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 “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的全部募集资金(13,300.81万元)调整为“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新项目预计总投资额18,200.00万元,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2018年4月,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剩余部分募集资金(9,343.47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018年12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合理降低财务成本,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公司将年产 7,000 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13,049.52万元及利息收入所形成的全部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编制单位: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67,208.13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693.8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993.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3.11%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是	13,300.81	13,300.81	—	224.88	680.88	—	—	—	—	—	是
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是	13,049.52	-	—	0	0	—	—	—	—	—	否
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是	12,860.00	3,800.00	—	0	3,800.00	—	—	—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2,997.80	12,341.27	—	1,452.76	2,512.16	—	—	—	—	—	否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流动资金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0	25,000.00	—	—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13,049.52		0	13,000.00						
合计	—	67,208.13	67,491.60		1,677.64	44,993.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中的变更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3月27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8,313,733.97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自筹资金3,8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正文三、(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正文三、(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上述“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投资总额”等列示数据不包含利息和理财收益,具体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下同。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报告期内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300.81	—	224.88	680.88	—	2019年	—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	9,343.47	—	1,452.76	2,512.16	—	2019年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	13,049.52	—	0.00	13,000.00	—	—	—	—	否
合计	—	35,693.80	0	1,677.64	16,193.0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一、将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于山东海利尔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变更原因: 1、公司原项目与全资子公司青岛奥迪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项目背景和产品市场前景相类似,从集团整体考虑,项目变更不会影响整个集团的产品线升级、市场渠道开拓和客户的维护。 2、公司年产8,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所在园区从长远来看,整体配套设施薄弱,不利于化工产业的布局和项目的开展。园区未来发展政策的不确定风险较大,公司继续实施原项目难以达到预期目标。 3、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利尔化工有限公司开展2000吨/年丙硫菌唑原药及多功能生产车间建设项目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更好地完善了公司长下游产品线的拓展,实现农药原药和制剂的一体化战略。其次,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地处山东省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理位置优越,资源优势充分,地下卤水净储量达到60亿立方米,年产原盐800多万吨,溴素6万多吨,分别占到全国的五分之一和三分之二;年产纯碱200万吨,氯碱25万吨,氯化钙200万吨,石油加工能力400万吨,已有纯碱、溴化物等11种产品产量全国第一,在发展生态海洋化工、先进制造业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和条件,同时交通便利,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展。 4、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是公司出于总体战略发展考虑,是积极应对行业发展新变化而做出的,计划科学调整产品线匹配整体发展需求,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 公司2017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年4月14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二、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变更原因: 1、2017年度,公司肥料业务板块销售队伍相对不成熟,市场开拓缓慢。报告期内,公司肥料业务共计实现销售收入1,931.23万元,现有条件能基本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虽基建已完成,但基于上述情况,决定暂停该项目的后期投入,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2、随着农药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国家对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新旧动能转换等政策的出台,农化企业的研发实力越来越重要。未来,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带来的经济效益将越来越突出。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变更实施地址后,建设规模扩大,未来大量人才的引进、先进设备的投入等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将会有效缓解工程项目、设备投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并进而帮助公司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不断提升研发综合实力和后续业务承接能力。 3、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变更,是公司出于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的考虑,是积极应对行业发展变化而做出的,计划科学调整资金用途匹配整体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整体提升公司竞争力,充分保证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的规划以及当前公司肥料市场业务表现不佳等方面的考虑,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融资成本,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50,000吨水溶性肥料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9,343.47万元)调整用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3月31日披露了《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同时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三、变更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年产7,000吨水性化制剂项目”的实施和推进过程中,受整体环保形势与地方项目实施政策环境的变化等因素影响,一定程度提高了项目实施的审批难度和审批周期,造成募集资金未能及时投入。 2、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加、生产规模的逐年扩大以及自筹资金新建原药产品的投放,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扩大。 3、基于稳健经营的原则,为更合理的分配公司资源,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同时鉴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自身经营发展需要,降低负债,增加公司流动性,控制企业经营风险,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实施7,000吨水性化制剂建设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决策程序: 公司2018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保荐机构核查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年12月13日披露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600818　公司简称:中路股份
900915　中路B股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股份	600818	永久股份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路B股	900915	永久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志坚	胡思源、方欣
电话	021-52860258	021-5286025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511号22楼
电子信箱	600618@zhonglu.com.cn	600618@zhonglu.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54,641,775.24	1,031,784,519.97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9,908,044.53	634,932,045.72	-7.09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0,416.36	-110,369,904.19	-87.74
营业收入	296,621,912.76	242,166,407.84	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51,605.69	11,287,03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29,431.69	-22,339,575.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4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25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质押	84,840,734
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2	131,530,734		冻结	7,620,00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2.58	8,294,712		未知	
李燕	境内自然人	1.34	4,300,000		未知	
陈杰	境内自然人	1.18	3,790,800		未知	
HAIT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ACCOUNT CLIENT	境外法人	0.81	2,612,341		未知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KONG)LIMITED	境外法人	0.76	2,434,461		未知	
陈蓓文	境内自然人	0.54	1,730,100		未知	
曹明	境内自然人	0.40	1,289,80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37	1,203,310		未知	
卢倩	境内自然人	0.36	1,165,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以环保低碳、绿色康体为宗旨,以促进公司全体股东价值最大化为核心经营目标,稳定制造产业,拓展服务产业。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和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和制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76号)的精神),公司积极参与政府公开招标的公共服务投资领域即公共私营合作(PPP)模式。公司已签订上海市闵行区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第三个服务期,未来将继续为更多的居民解决最后一公里的交通绿色出行问题。

2、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路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积极推动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就南六公路区域地块开发进行的前期报批筹划工作,公司将基于南六公路区域地块继续积极寻找潜在合作方,未来规划将其打造成集生活、购物、工作、娱乐、文化艺术与一体的大规模、多功能综合文化旅游服务产业区。

3、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拟向特定对象黄晓东、张目、陈荣及上海携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携励”)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悦目100%的股权,交易作价40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支付方式支付对价108,215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291,785万元,总计发行股份数272,696,260股。但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历时时间较长,期间国内护肤品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改变,导致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有所波动,业绩未达承诺预期,此后交易双方虽就公司估值等交易核心条款进行多次磋商,但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此外,本次重组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结合中介机构意见,经与主要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并撤回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议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 2019年6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20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2019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编号:2019-029))。

4、报告期内,公司原计划拟出资2亿元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待定),本公司占10%股份,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第三十四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申请材料已报送中国银保监会。由于被告知本公司不符合保险公司股东的相关资质,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以及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终止了该项对外投资。(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5月25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五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8)),2019年6月19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度(第四十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27))

5、报告期内,为了丰富公司两轮车出行产业链的布局,加速切入新国标车市场和换电市场,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上海路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满电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双方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整,其中路瀛企业占出资总额的55%,公司占出资总额的45%,满电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02))

6、报告期内,公司自筹资金建设高空风能发电站绩溪项目,积极细化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的具体设计方案,委托设计院进行工程设计,公司八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分步增资并分期建设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拟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10兆瓦,投资概算为0.93亿元,首期10兆瓦高空风能发电站已在安徽省绩溪县开工建设。2019年4月16日,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对绩溪中路高空风能发电项目进行追加增资,首期建设装机容量为10兆瓦的高空风能发电站项目投资概算从0.93亿元追加至 1.75 亿元。(详情请见公司2019年4月16日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01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调整后上期应收票据金额300,000.00元,上期应收账款金额34,449,692.14元。

(2)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调整后上期应付票据金额0.00元,上期应付账款金额 24,0352,41.66 元。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9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19-034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时间:2019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8年8月26日下午;

地点:上海;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要求,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执行上述会计准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9-036)】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胡思源先生、方欣女士为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4、关于调整中路优势(天津)有限合伙投资基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将中路优势(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中路优势)的承诺出资总额从15,000万元调整至4,150万元,本公司不再进行出资。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9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了设立有限合伙投资基金的议案,合伙设立中路优势专业从事于拟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性投资,承诺出资额为人民币1.5亿元,实际到位4,150万元,本公司占99%份额。鉴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性股权投资现状,经协商中路优势所持有的拟上市公司股权将逐步退出,不再进行新的对外投资。

目前中路优势先后投资了北京怡成生物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瑞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美电贝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天津碳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五家企业,实际投资总额为4,150万元,账面价值为11,050万元。

5、关于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永车实业总公司歇业清算的议案:同意对上海永车实业总公司(下称永车实业)歇业清算。该企业已于1999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金20万元,目前无经营业务和生产管理人员,经清理债权债务后现结存货币资金20万元,可做为本公司出资成本的收回,本次歇业清算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6票　反对:0 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19-035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19年8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9年8月26日;

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

方式:通讯表决方式。

(四)应出席监事:3 人,实际出席监事:3 人。

(五)主持:监事会主席颜奕鸣;

列席: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与会监事在会前列席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有议案的全部过程。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备文件

1、公司九届八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18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编号:临 2019-036
900915　中路B股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八次董事会和九届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基于上述通知要求,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作出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

(1)原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2)原资产负债表“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二)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项目等。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财会〔2019〕6号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项目列示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应收票据及应收帐款		34749692.14		12262955.87
应收票据	300000.00			
应收帐款	34449692.14		12262955.87	
应付票据及应付帐款		24035241.66		10955951.25
应付票据				
应付帐款	24035241.66		10955951.2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财务报表格式修订所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